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吳柏毅  
電話：03-3322101~610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照字第10901373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登入本會網站

影本轉知各會員

理事長 韋多芳

20200607

主旨：檢送「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及「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及其附件供參，請轉知貴會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申辦竣工案件涉及變更設計及更正程序，提升建管行政效能並縮短時程，訂頒「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及「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自發文日起施行。
- 二、原108年4月24日府都建施字第1080098945號函公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及「桃園市辦理變更設計暨修改竣工圖流程圖」繼續適用，如為申辦竣工案件，應依旨揭方式辦理。
- 三、為推動建管行政透明措施，強化業務資訊公開，上開原則、流程及申請文件已建置於本府建築管理處網頁。

正本：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建築管理處(建照科)、本府建築管理處(施工管理科) (均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李憲明 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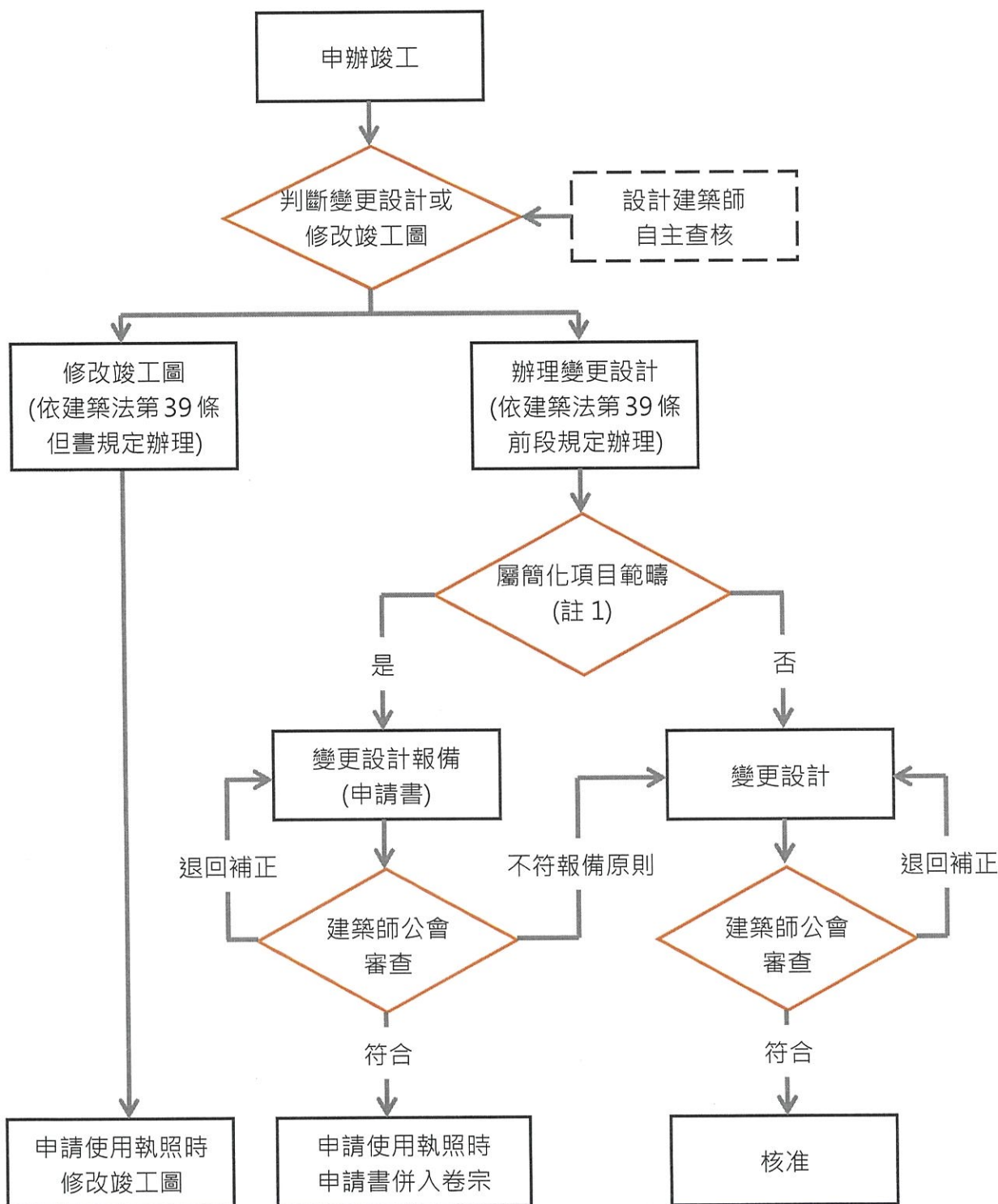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

類別	項目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	代碼
主要構造或位置	樑柱	小樑、小柱增減或位置變更	A-1-1
		樑變更為反樑	A-1-2
		屋頂突出物結構調整	A-1-3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1-4
	樓地板	因公共樓梯通行方向、階數、級高、級深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1
		因各戶室內梯數量、型式、位置變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2
		因管道間等類似用途數量、尺寸、位置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3
		陽台形狀、尺寸或位置變更，未涉及建築面積或容積樓地板面積變更	A-2-4
		樓板變更為降版	A-2-5
		車道坡度調整，涉及樓板開口變更	A-2-6
		屋頂突出物樓版調整，未涉及屋頂突出物面積變更	A-2-7
		結構圖配合建築圖修改	A-2-8
	高度	樓層高度	建築物各層高度變更，建築物總高度不變
設備或位置	非主要設備	非主要設備數量、型式或位置變更	C-1-1
	避雷設備	數量、型式、位置或高度變更，未涉及原規範功能變更	C-2-1
	昇降設備	昇降設備、內容、尺寸變更，未涉及升降機道尺寸變更	C-3-1
	污水處理設備	污水處理設備型式、流量、人數變更或同側位移轉向	C-4-1
	機械停車設備	位置調整或數量變更	C-5-1

註：除本表列舉事項得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外，其餘事項依建築法第39條規定辦理。

##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流程圖



備註：

註1:依「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報備項目表」規定辦理。

註2:變更設計涉有先行施工者，於核准或報備時依建築法第87條規定處罰。

註3:申辦竣工案件，應檢具申請書併入使用執照卷宗。

## 桃園市申辦竣工併案辦理簡化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申請書

茲有關(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號建造(雜項)執照工程申請辦理變更設計及更正報備案，項目如下：

變更設計說明	圖號	變更設計報備項目代碼
更正說明	圖號	

以上變更設計部分  已先行施工  未先行施工(請勾選)

本案經設計建築師檢討符合建築法第 39 條及「桃園市簡化變更設計辦理報備項目表」規定，且經設計建築師或設計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規定簽證負責，請准予報備。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申請人：

起造人： (印)

簽證人：

設計人： (簽章)

專業工業技師： (簽章)

會同人：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